

证券代码：430501

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宿焕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因见证律师无法列席会议，经公司与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早上 10:30。

因本次股东大会地点、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经与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作出变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3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合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京铭、蔡明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虽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发生变更，但召开时间变更系经与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作出的。因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合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同意书》。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